

衡南县财政局文件

清财监〔2024〕169号

衡南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衡南县财政局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2023年6月—12月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监督工作组织领导。我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财会监督重要性，局党组高度重视财会监督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加强财会监督业务培训，强化组织协调，统筹安排检查力量，由财政监督股牵头，从会计管理股、绩效管理股、财政事务中心、社保股、经建股、农业农村股和乡镇财政管理股等相关股室抽调精干人员组成检查组，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细化检查内容和分

工，确定检查对象，采取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有序有力推进，认真组织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工作圆满完成。

二、精心部署，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工作。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财政监督部门的指导下，县财政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财会监督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加强日常监督，强化专项检查。一年来我县财会监督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一是积极推动我县财会监督工作顺利开展。已提请中共衡南县财经委员会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将财会监督相关内容列入议题；提请成立衡南县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出台我县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二是强化财会监督知识学习、宣传和培训力度。印发《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宣传册》共计2000余份，下发各单位广泛宣传；两次召开了财会监督专题培训会议，达到了很好的学习和宣传效果。

2、扎实开展各项财会监督检查。

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深入开展财会专项监督。二是认真开展县级财政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对全县所有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决算、2022年度年预算公开开展检查，就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和公开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及真实性开展全面

自查，各单位对存在问题都能及时整改，并通过明确责任、完善制度等措施，进一步健全财政预决算公开制度。三是扎实开展惠农补贴资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配合做好全省惠农补贴资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按上级要求开展了驻场解剖麻雀式监督检查工作，在组织驻场监督检查洪山镇墨江村的基础上，又组织农业农村股、经建股、社保股、乡镇财政服务中心、乡镇财政管理股等股室分成五个组驻场检查10个村，并要求23个乡镇财政所至少驻场监督检查一个村。对省检发现的问题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做到省检问题零通报。2023年全年通过惠农补贴资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县总计查出问题406个，收缴违规资金9348849.53元，追责问责共121人。四是积极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和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2023年7月—12月以监督股为主，从财政事务中心、会计管理股、绩效管理股抽调专人组成3个组，在全县范围内组织本级预算单位对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的财务收支情况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对全县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开展重点检查，确定抽查12个县直机关单位和6个乡镇(街道)及部分中小学和乡镇卫生院。对各被检查单位发出监督检查建议，并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处罚，罚没收入10.554万元。通过检查，纠治了违规行为，提升了监管效能，取得了一定成效。

3、 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检查。

在检查中，严格按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32号令）规范检查程序，做到财会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进行。进驻单位检查3个工作日前，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编制工作底稿，并说明违反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检查后，对工作底稿进行汇总，撰写检查报告，提出检查建议，集体研究处理处罚决定，将存在问题和建议反馈相关单位，推动整改工作及时高效完成。

4、 落实财会监督公示公开制度。

严格按照上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在检查前将被检查单位名单和检查事项进行公示；检查后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在政务网上依法依规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对相关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起到规范和警示作用。

三、财会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从总体检查结果来看，各单位比较重视财务管理工作，加强机关行政运行经费管理，会计工作比较规范，未发现严重违纪违规情况，但是检查中也发现部分单位存在执行财经纪律不严、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如下：

(1)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如：惠农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一卡通”管理不够规范等；

(2) 补助发放还不够规范，个别单位存在违规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补助的问题；

(3) “三公”经费管控还有待加强，个别单位公务用车和租车不规范，租车费用较高，公务接待无接待函，单位公务出差用餐及公务招待用餐不规范，单位差旅费报销不规范；

(4) 政府采购工作有待加强。存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或手续不全的现象；

(5) 个别单位会计账务处理不规范，存在科目混用情况；

(6) 个别单位原始凭证审核把关不严，存在不合规原始凭证报账情况；

(7) 个别单位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8) 中小学的银行账户不规范，因校联体改革普遍存在个人账户收支情况；

(9) 个别单位暂存款管理中存在欠款、借款条和白条领款现象；

(10) 个别单位工会活动开支不合规；

(11) 个别单位现金使用不规范，存在大额现金支付情况；

(12) 个别单位往来债务较重，影响单位正常运转；

(13)个别单位非税收入和收缴的违规补贴资金未及时上缴国库。

四、整改措施

1、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财政局建立了问题台账，对存在问题不大的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县财政局备案，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整改不力的将严肃处理，以有效巩固财会监督检查成果；对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跟踪督促将罚没收入及时收缴入库，增强财会监督检查的震慑力。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向相关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发出整改函，防范财政资金风险。

2、将财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3、加强财会培训，对财会工作予以规范。

4、加强财会监督力量。由于机构改革监督机构降格、地位下降、职能削弱，现有的监督队伍力量不强，将进一步充实财会监督人员。

5、出台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我县财政、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及监督管理工作。

